

友善報支居民 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

陳立德・陳瑞章
空軍科長、統計員

壹、前言

經過109年兩岸關係情勢持續緊張，中共軍機頻頻侵擾臺灣西南空域，國防部透過全球資訊網「即時軍事動態專區」¹採透明公開有關訊息作法，讓民眾建立敵情意識，並使國際了解中共破壞台海現狀的挑釁行為。同時於國軍部隊面對局勢丕變挑戰，均肩負守土重責，尤以各軍用機場戰備任務更是繁重，然而軍機訓練與任務執行所產生的噪音已經影響居民的作息，實有賴民眾能給予支持及參與國防施政措施，部隊才能有效達成戰備任務目標與確保國家安全。

各軍民合用機場及軍用機場的噪音防制補助經費任務執行，洵屬國防部所屬軍事單位重要民事睦鄰工作，為肆應外部環境網路資訊化普及，與共同落實智慧型政府國家政策，各軍事基地如何具體提供鄰近補助對象更符合民

意的友善便民措施，為當前重要課題。職是，前揭工作推動，應植基立法院109年12月審議通過，已經總統於110年1月明令公布修正施行「噪音管制法」相關條文²規範要求，並遵循國防部指導彈性調整噪音防制（含補償經費分配、補助範圍、補償金額等事項）及補償發放方式作業原則，藉由軍用機場隸屬之預算支用單位創新提供居民補助經費簡化與便捷有感服務，俾能了解與認同國防施政作為，共同支持各軍事基地所擔負戰備任務目標之達成。

貳、軍用機場噪音改善補助經費法制化與業務推展

國防部鑒於航空噪音環境影響軍事基地周邊住戶生活品質，為保障居民權益，於83年依「噪音管制法」制訂「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³辦理噪音管制改善工作，嗣於96

¹ 參見網址<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p=77550&title=國防消息&SelectStyle=即時軍事動態>。

² 噪音管制法第15條及第17條有關軍民合用機場及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噪音防制規範。

³ 83年6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3）環署空字第25353號令、國防部（83）伸信字第423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7條，及98年8月1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80071443D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098000045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7條。

年訂頒「國軍轄管各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改善補助作業綱要計畫」⁴，據以提供軍種司令部及所屬軍事單位執行噪音防制改善、經費支出審查（含核銷）與撥付等工作準據，期能維護機場周邊居民身心健康或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以下就相關法令內容，結合揭櫫現行全軍所屬軍用機場任務執行實況，蒐整摘要概述如后：

一、補助法規與制度沿革

（一）中央主管機關法制化重要歷程（如附表1）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安寧，行政院衛生署於72年制定「噪音管制法」合計14條，卷查有關涉及軍用機場作業之規範，始於8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增訂第24條文敘明：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嗣後於92年修正第11條第1項條文，其內容要求軍用航空主管機關

應會商地方政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復於97年修正第15條內容，明確規定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且併同修正第29條條文，內容臚列民用塔台所管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噪音，未檢送噪音改善（補助）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補助）計畫執行之罰則。最近即是去（109）年修正第15條及第17條內容，將軍方所轄航空站噪音防制工作增加可採取補償措施（與民用機場一致）及增訂軍用機場航空噪音補償授權規定。

表1 噪音管制法沿革表

項次	日 期	文 號	中央主管機關	制（修）訂內容
1	72年05月13日	總統令 第4137號公報	衛生署	公布全文14條
2	81年02月01日	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637號令	環境保護署	修正全文合計26條
3	88年12月22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50號令	環境保護署	修正第3、5、21條條文
4	92年01月0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55740號令	環境保護署	增訂第9-1、11-1、11-2、12-1、19-1、20-1條條文
5	97年01月2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令	環境保護署	修正全文合計37條
6	110年01月20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221號令	環境保護署	修正第15、17條條文

⁴ 國防部96年12月14日睦盼字第0960003253號令頒布，國防部資源司97年1月16日國源資計字第0970000050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及國防部99年6月18日國源資計字第0990000842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並將計畫名稱變更為「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綱要計畫」。

(二)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規定制（修）訂簡要歷程（如附表2）

國防部依「噪音管制法」規範，並配合執行中央政府政策，於93年制定預算處理原則⁵要求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機場噪音改善經費，由所屬管轄機關、部隊負責編列；軍民共用機場分由所屬管轄機關、部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編列經費，並依該局按「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嗣後於92年修正針對軍民共用機場之噪音改善經費，得由縣（市）政府逕行或委請地區民用航空站，按處理原則辦理噪音改善補助作業；另限制各縣（市）政府辦理噪音補助之對象及範圍，不得與地區民用航空站補助重複。

最近於98年修正將規定名稱變更為「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並於第1點規範條文特別敘明係為執行「噪音管制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7條之規定，且將全文用詞嚴謹定義，俾完備規範處理原則，內容摘錄分述如后：

1. 軍用機場：泛指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機場及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
2. 各軍司令部：指管理軍用機場之陸、海、空軍司令部。
3. 機場周圍：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軍用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⁶。

4. 噪音防制設施⁷：指為隔離或降低軍用機場周圍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5. 相關健康維護設備：指為維護軍用機場周圍居民身心健康或提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購之設備。
6. 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規定之學校或幼稚園。
7. 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
8. 醫療機構：指符合醫療法第二條及第二章規定之醫療機構。
9. 托育機構：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托育機構。
10. 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核認可之建築物。區分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計有：房屋稅籍證明、戶籍遷入證明、用水、用電證明。及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計有：建築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所有權狀。
11. 住戶：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

⁵ 國防部93年5月6日源法第0930000869號令頒「國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

⁶ 第10點規範略以：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92年1月8日後之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

⁷ 第12點規範略以：一、防音門窗。二、開口部消音箱。三、其他必要之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等。四、緩衝綠帶：道路綠化、帶狀植被，其綠覆率須達80%以上，其中多年生喬木須達40%以上。五、公園：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內公園，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設施。六、其他有助隔離或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

表2 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沿革表

項次	規定名稱	行政院核定 日期文號	國防部發布 日期文號	行政規則制(修)訂依 據說明
1	國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	93年04月19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30002475號函	93年05月06日源法第0930000869號令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全文13點
2	國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	97年12月24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70006894號函	98年01月08日國源資計第0980000019號令修正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修正全文14點
3	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		99年03月03日國源資計第0990000290號令修正	為執行「噪音管制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7條之規定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文22點

二、軍用機場工作推動作法與經費編用審查要求

現行各軍用機場隸屬預算支用單位依據國防部政策指導，始於100年自行辦理噪音改善作業，爰相關準備事項，任務管制於99年9月30日前與各地區民航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業務銜接，工作推動迄今作業規範要求，整理重點介紹如后：

(一)各軍司令部設置航空噪音改善工作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聘任委員9至13人，其中2/3以上由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機電工程或法律等之學者專家擔任，聘期2年；其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及軍種司令部派員兼任，機關兼任人員隨職務異動調整。並指定召集人1人，由軍種司令部指派委員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專家學者互選之；另審議會辦理工作略以：噪音改善需求工作計畫書審

定、航空噪音改善工作執行成果督考(彙報)及審查軍用機場之噪音改善費補助爭議事件。

(二)軍用機場設置航空噪音改善小組：

由單位副主官(管)以上人員兼任召集人，航空噪音影響所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代表兼任副召集人，其他人員由軍用機場指派人員兼任；另改善小組辦理工作略以：工作計畫書審查、噪音改善補助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噪音改善管考計畫訂定及執行成果彙報。

(三)噪音改善預算籌編與補助申請程序(如圖1、2⁸)：

各預算支用單位及軍種司令部依據「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範，應考量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用途、分配比例、補助對象優先順序與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等限制，管制於目標年度概算送行政院前將該年度工作計畫書，提送噪音改善小組審查，並於完成審

⁸ 引用國防部99年6月18日國源資計字第0990000842號令修正「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綱要計畫」第2點規範之附表3及附表4。

查後陳報審議會審定，俾如期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任務，有關前揭重點臚列如下：

1. 軍用機場隸屬預算支用單位應視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含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及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療機構之設立時間），參酌軍種司令部編列預算額度，並協調地方政府提供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名冊或戶政資料，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物所有人研提工作計畫書（格式應包括申請對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申請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等）內容，排列申請補助優先順序⁹，送請管轄噪音改善小組審查後，任務執行至額度全數分配完畢為止。
2. 噪音改善區域應為軍用機場噪音影響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倘跨越行政區者得依機場噪音監測設備繪製「等噪音線圖」內之面積或戶口數比例分配經費。另經費用途限制以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噪音防制設施、學校（含圖書館與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改善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及由各地方政府申請相關居民健

康維護設備費。

3. 申請對象為「住戶」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另對象為「學校（含圖書館及托育機構）」或「醫療機構」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受航空噪音影響學習之區域（不包含合作社、廁所、廚房及其他認定不屬學習區域）或病床設置之區域。
4. 申請對象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時，應提供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其防制設施之設計、施工、監工等事項，由申請人（團體）執行，軍用機場應負責審查與監督。
5. 補助噪音防制設施倘為防音門窗、開口部消音箱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等項目，軍用機場隸屬之預算支用單位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另受理申請補助應優先設置防音門窗，並確實安裝於符合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軍用機場作業管制於補助對象裝設完成後，應審核具一定減音效果。

⁹ 第9點規範順序：一、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與第二級及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學校。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圖書館、醫療機構、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三、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四、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

D-1 年 1 月 1 日

目標年度前九個月提送

D-1 年 3 月 31 日

目標年度前七個月提送

D-1 年 5 月 31 日

目標年度前五個月提送

D-1 年 7 月 31 日

目標年度前四個月提送

D-1 年 8 月 31 日

D-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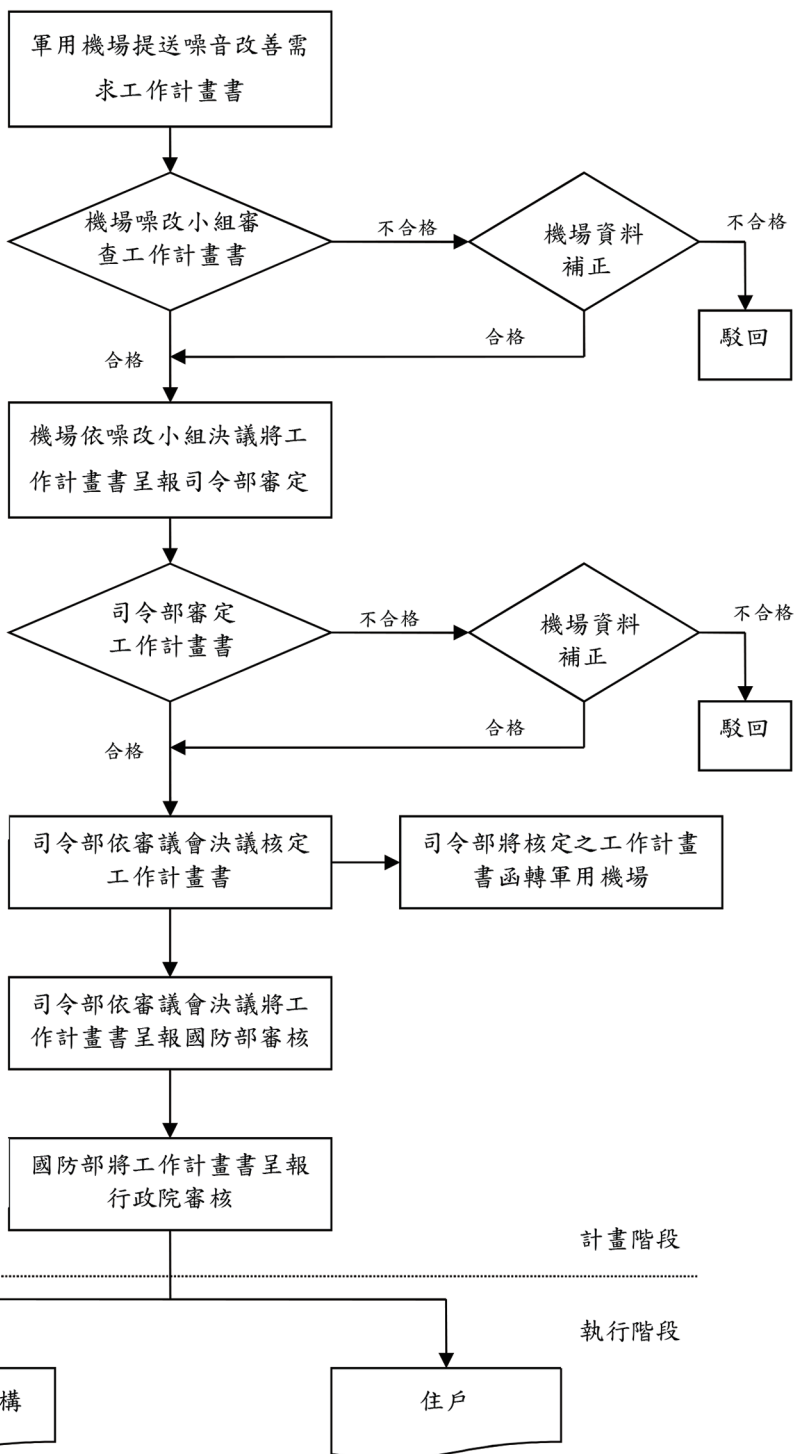


圖1 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改善作業流程（計畫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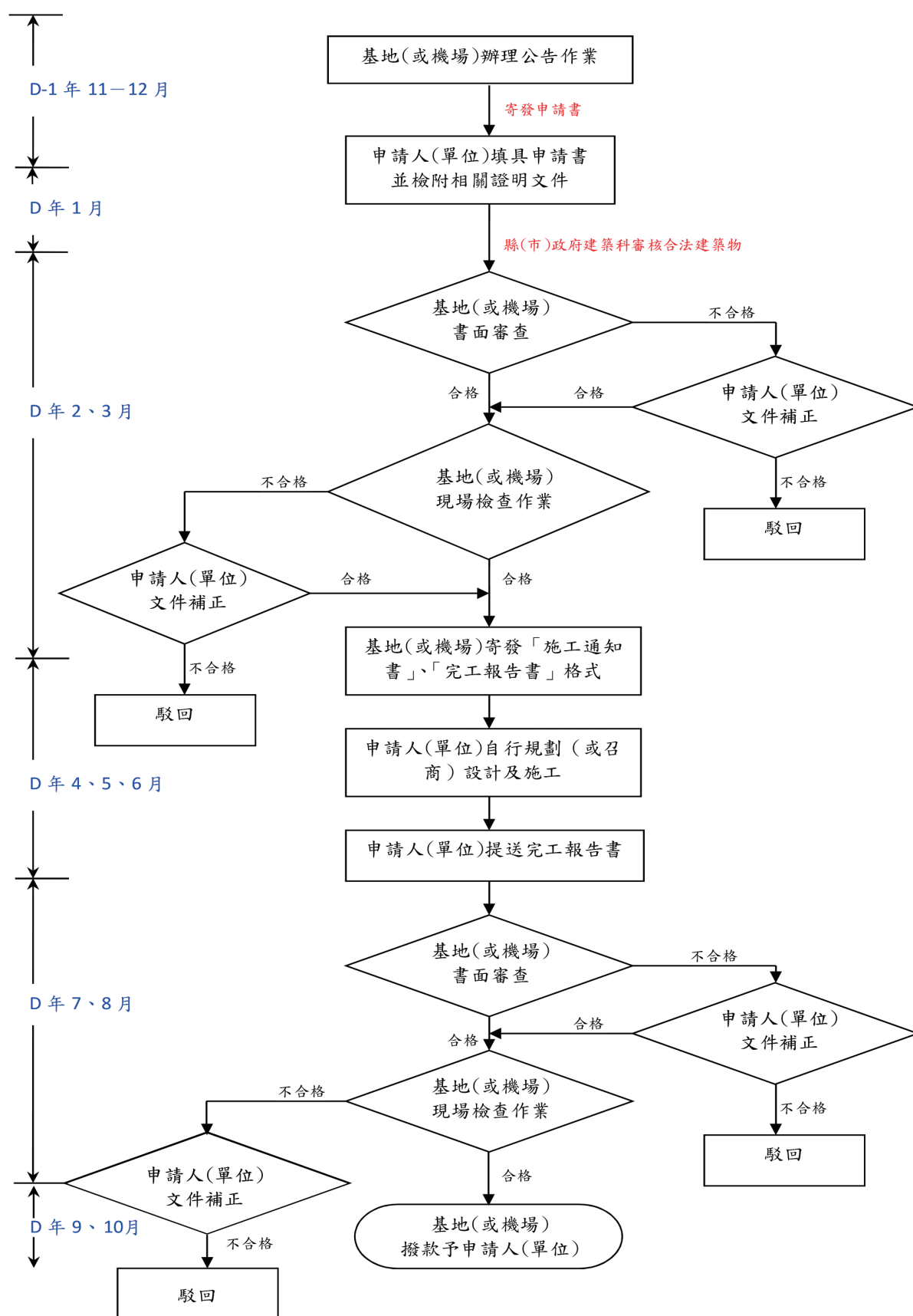


圖2 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改善作業流程（執行階段）

三、補（捐）助經費執行工作成效考核

（一）國防部

每年實施「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執行成效」輔（督）訪作業乙次，任務編組由業管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組長由資源規劃司司長擔任，並納編資源規劃司、主計局及法律事務司業管人員，督（指）導航空噪音防制及改善補助作業執行成效查核全般事宜，對於執行成效良好單位，核予專案獎勵；執行不力者，將查究各相關主官（管）與承辦人員失職責任。

（二）軍種司令部

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綱要計畫」規範，策頒「○軍司令部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實施計畫」據以執行業務督考，工作節點分述如后：

1. 每季將所屬各軍用機場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彙報國防部備查。
2. 每年辦理2次航空噪音防制改善補助工作成效管考（呈報國防部備查），俾作為所屬軍用機場後續年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額度之參考。
3.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每年預算執行情形與工作管考結果等資料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並公開於網際網路，俾供查閱。

（三）軍用機場隸屬預算支用單位

依軍種司令部年度訂頒實施計畫要領，制定執行計畫據以辦理工作管考，任務管制分述如后：

1. 每月定期於「國防部環保管理資訊系

統一般空噪音管理」匯入補助計畫執行更新資料。

2. 每季建立航空噪音監測機制，依「噪音管制法」於每季結束次月15日前，將監測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
3. 每季終了次月5日前，完成「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製作，函送主計局帳務中心核備，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CGSS系統），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訂、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¹⁰。
4.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結果，呈報軍種司令部審查上年度總報告，供作成效評核依據。

參、軍用機場（預算支用單位）辦理噪音補助便民作法

隨著社會資訊服務網路環境（技術）迅速演進，民眾對公務部門服務需求日趨多元，本文著眼近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¹¹，透過「跨機關服務」及「數位資料整合」構想，以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成效，除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於109年已參據制定「跨機關通報國軍人員申請婚生喪殮補助服務要點」之標竿學習案例，且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亦有規劃執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等多項補助民眾之經費請領簡化作法，爰探究性質類同之噪音

¹⁰ 國防部105年12月28日國主財會字第 1050004542號令修頒「國防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第6點規範。

¹¹ 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授發資字第1081500849號函。

防制（或補償措施）補助工作推動，應戮力檢討適時制（修）正法規及運用網路資訊化處理業務等作法，調整辦理補助對象申請補償經費行政程序，經綜合研析有關工作推動事項，提供具體友善便民策進作法分述如后：

一、接軌國會與地方的民意

（一）確實遵循所適修正法令規範

「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9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明定防制機場噪音設施的補助計畫，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本次法律修正敘明有關軍民合用機場及軍用機場的噪音防制補償措施，由國防部（業務主管資源規劃司）訂定辦法，且將原規範條文的「防制措施」文字內容，修改為「防制措施或補償措施」，旨意藉以放寬改善噪音防制設施的計畫作法。

有關前述法案修正作法，先期整備作業，經了解國防部已於109年8月起多次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機關召開研討會議，將參考民用航空局主管「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制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範作法。

值此之際，依據主計局召開全軍109年度第4次主財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工作指導，要求各級主財同仁執行業務時應秉專業職能，以超然獨立立場，加強檢視各項施政工作之適切性、合規性及效能

性，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單位推動政務，爰本文特別研提有關注意事項，於國防部業務主管（資源規劃司）制定辦法內容應包括參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要求¹²敘明事項，並增訂防制區住戶噪音補償措施（補償金額及補償發放方式），以利軍用機場噪音補償工作遂行。

（二）掌握回應居民補助改善需求

國軍部隊執行戰訓任務同時，不免與當地機關（團體）或住戶發生利益的衝突，進而指出軍方影響生計之爭議，嚴重恐導致演訓任務暫停等執行窒礙，其中軍用機場噪音影響周遭醫院、學校及里民生活品質，當然對軍事基地之民事服務與補助措施抱持期望，研析輿情媒播偶有報導相關內容多以：軍方處理事情態度、效率不佳及補償不符實際需要等為主要意見。爰軍事單位於地區推動公共事務工作應直接傾聽民意，恪遵「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作業要領，落實執行受理各項服務工作時，應即詳細紀錄，除處理過程採主動協調聯繫及持續追蹤掌握，業務職責並由單位主官（管）指派專責部門（人員）集中彙整案情，分案管制辦況（意見）備查。

綜上說明，軍用機場噪音之防制與改善，各駐地部隊高階長官應主動適時向居民說明關心議題消除疑慮，並明確律定主管業管部門，除可長期建立與地區民眾良性互動關係，降低陳情事件發生外，更重要的本務為持恆精進補助經費補償作法與

¹²第3點略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補（捐）助對象。（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七）督導及考核。

簡化行政程序，藉由便捷與透明作法，以避免居民對補助經費產生誤解。

二、友善補助對象經費報支構想

軍用機場執行噪音防制或補償預算，業務所涉各級主計部門如何協助機關落實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簡化核銷」政策，洵屬重點工作事項，參據有關法令規範與政策要求，臚列可提供補助經費業務主管單位（部門）參考精進之作業要領，分述如后：

（一）調整簡化申請補助行政程序

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音改善作業綱要計畫」規範權責劃分，主計局應負責執行審核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改善補助預算與補助項目及其他事宜，援引工作職責各級主計部門宜提供專業協助業務部門，達成年度補（捐）助經費執行任務目標，有效增進預算配置運用效益。

為改善現行作業中受補助對象繁瑣申請與驗證程序，卷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作業要點」¹³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¹⁴有關規定作業彈性，檢討精進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流程，應考量調整現行規範之作業管控原則，改採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報支」觀點，重新審視軍事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訂行政規則¹⁵，適時滾動修正申請補助對象事前資格審查作業方式，覈實盤點簡併現行紙本表單（或佐證文件），藉由減少申請對象填寫書表內容錯漏情事，與節約分工

審查部門工作負荷，俾能落實簡政效果，且有效提升補助對象對軍用機場隸屬之預算支用單位行政效率的滿意度。

（二）應用政府網路資訊通報機制

為接軌國家發展委員會宣導「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構想之政策，推動建立網路資訊系統平台，可提供申請補助對象戶籍（或家戶財產等）資料及分享業務部門處理案件即時狀態（如審核處理或已撥付等），並運用系統媒體列印表冊，免除人工繕造之不便，節省行政作業成本，達到網路替代馬路，縮短民眾洽公申請、遞送文件時間及減免所需手續費用等多元簡政便民成效。

針對如何協助補助對象辦理作業所需檢附政府機關提供證明文件，國防部業務主管宜統籌建構連結外部跨機關，及國軍內部單位資訊平台，經由「政府網際服務網」之合法、安全、便捷程序，取得民眾申請所需證明資料文件，並發揮程式開發整合資源共享，提供各預算支用單位作業運用，應用「就源」與「正確」資訊之網路系統媒體檔案資料，可大幅節約補助費業務處理過程中，紙本文件除錯與合規性審查時間，藉由減輕文書作業之人力及時間投入成本，有效提升作業精度，業務創新作法除提升行政效能，並兼具提供補助對象優質有感服務。

（三）明確規範經費性質權責分工

論語中孔子有一段「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名言，說明經濟事務「明確」、「合理」及「公開」的重要性，借

¹³第3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¹⁴第4點第1項第9款：受補助（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¹⁵國防部109年6月2日國主財會字第1090117171號令。

鏡國防部所屬軍用機場與地方團體（住戶）權益相關補（捐）助計畫，應適時回應外部環境需求變化，不斷精進業務規範之行政規則或補助（捐）助契約規範。

參據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員工待遇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補助費項目工作處理作法¹⁶，明確劃分由主管事務部門釐定合法性與正確性事宜，負責建立補助對象防制（改善裝具設施或發給補償獎金）機制，主計部門則輔以協助編列適當性質之預算科目與執行經費用途，探究現行業務處理窒礙重點，主要係受補助對象應提供多項內容龐雜檢核書表，及預算支用單位冗長審查行政程序，爰有關部門共同戮力業務創新策進作法，其構想如何權衡「興利」與「防弊」規劃，洵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之作業原則。

復考量軍用機場噪音防制改善補助工作推動截至109年底止，得請領補助對象眾多且補償發放執行進度緩慢，爰賡續應致力於如何有效提高年度完成補助家戶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逐年視執行成果滾動檢討，於年度考核時可聚焦於評估受補（捐）助計畫執行成效，以確保達成補（捐）助計畫原定目標。

四釐定經費支出結報原始憑證

因應補（捐）助預算執行案件特殊性質，政府行政機關訂有不同於一般預算採

購案之「原始憑證」管理機制，隨著法令規範演變，易造成業務處理產製或取得之「證明文件」與「支出憑證」權責界線模糊，主因係工作推動所敘明之作業規定，內容除揭槩限制補（捐）助條件及標準，與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等事項；另有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囿於各單位經管業務人員異動頻仍、授權自訂規範未明確律定，致發生對於管控補助之「佐證（單據）文件」及經費報支之「原始憑證」認知上存有歧異。

審視近期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完備「政府支出憑證處理作業要點」規範之修正，於109年3月24日函送「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明確整理界定「原始憑證」、「附屬書類」及「其他單據」性質差異，嗣國防部業遵照作業處理原則，於109年7月1日生效令頒「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規範內容，已臚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報支項目應隨預算支用憑單送審文件（即定義噪音改善補助經費支出憑證計有：受補助對象之收據或補助撥發清冊），係考量前揭有關檔案屬會計部門存管之原始憑證，均須按會計法第70條及71條規範辦理，規定作法確實釐清業務處理疑義，大幅降低預算支用單位會計憑證檔案管理負荷，並結合落實中央政府推動行政機關簡化核銷政策。

五妥善區分存管工作處理檔案

執行軍用機場噪音防制措施之預算支用單位，辦理各類補助對象申請經費，業務處理過程計有：受理順序資格審查、現

¹⁶ 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函。

勘改善設施執行及請領補助佐證作業等階段，期間產製或取得多項複雜文書資料，且經費核銷須管制在施工或交貨完成驗收後，始啟動結報程序（業務部門檢附前述相關證明文件會同主計部門實施審查），爰有鑒於補（捐）助業務繁瑣與冗長程序之特殊性，致各階段工作處理檔案本應妥善分類存管。

各單位執行作法，須落實業務處理屬會計憑證（含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性質檔案，依會計法第83條規範¹⁷，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於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層報國防部轉審計部審查同意，始得予銷毀，且囿於檔案存儲所適法令要求不同於一般公文書，爰會計部門無須辦理存管之憑證文書，應輔導業務權責部門以歸入公文檔案按保管年限妥善管理¹⁸，俾利主管業務查考，且供法律信證與行政稽憑無虞。

針對前述非屬會計法第52條規範存管單據文件等，係各單位基於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所定行政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要求檢附之卷證，均應由業管部門存管¹⁹，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規範期限辦理銷毀，權責單位為檔案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嗣考量為減輕補（捐）助業務部門檔案管理負荷，國防部各級主計部門宜本於專業協助（建議）法令主管單位（業務部門），適時檢討簡化行政程序及作業佐證單（書）據，並貫徹憑證分流作業要求，俾能提升工作推動效率。

肆、建議與結語

本文啟發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經考量噪音補助基準非以受補（捐）助對象直接辦理改善防制噪音支出成本（單據）核定其補（捐）助金額，且衡酌受補（捐）助對象就辦理上開業務所需經費提出支出憑證有不符效益等情形，爰重新聚焦補（捐）助目的及效益，採成果為導向，以團體或住戶按報支請領金額，製作核定補（捐）助清冊及金融機構匯款證明作為原始憑證辦理經費結報，業務處理流程調整透過網路資訊整合跨機關行政資源，實施驗證補助對象提出佐證文件，規劃構想先期得由各軍用機場於適時召開民事服務說明會，透過直接面對面討論溝通調整作法，期有效率解決周邊住戶的疑慮與回饋資訊分析評估可行性。

前揭構想付諸施行，有賴各級單位業務主管部門與主計部門共同研商，需經詳細規劃且逐步穩健驗證實施，作業應區分階段試行，滾動修正工作推動之程序、步驟與要領等事宜，法制作業整備工作期間，國防部應洽商審計機關溝通獲取支持，修正補（捐）助作業法規，除將經費結報構想納入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與相關行政規則制（修）訂外，併同調整輔導查核機制，於次年度請執行補（捐）助之預算支

¹⁷會計法第83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¹⁸國防部109年6月2日國主財會字第1090117171號令。

¹⁹國防部109年1月15日國主財會字第10900130751號令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01點及第101點有關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事項劃分之檔案管理。

用單位，提出運用補（捐）助款業務報告表，就其全年度補助費發放狀況，進行成果考核。

參考文獻

1. 林育承(2019).落實憑證分流,提升核銷效能.主計月刊,758,64-71.
2. 陳國勝(2020).跨機關通報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及殮葬補助服務.主計月刊,771,80-85.
3. 吳婉瑜、黃志翔(2020).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研修情形.主計月刊,774,68-71.
4. 賀少華(2020).多元分析審核作法,策進行政管理成效.主計季刊,371,1-4.
5. 劉禎(2020).對美軍事採購在途物資制度暨憑證存管作法研析.主計季刊,371,17-33.
6.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上網日期:2021年2月26日,檢自:<https://law.mnd.mil.tw/ncom.aspx>.